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74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　　告　李榮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大昌路口，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淑芬所有，暨由訴外人陳振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9,660元（零件費用34,220元、工資費用25,44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予蔡淑芬，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被告不爭

執。但被告已經有駕車30、40年之經驗，原告所受車損毋需如此高額之維修費用，大約10,000元即可處理，原告請求不合理，要求調查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之市場行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8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毋庸舉證，本院即可審認。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費用之發票為證（本院卷第21頁），其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方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㈢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59,660元（零件費用34,220元、工資費用25,440元），經本院核對卷附之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本院卷第33至35、73頁），系爭車輛車頭右前方處之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本院卷第17至18頁），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大致相符，且被告就此亦未具體抗辯維修項目中有何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至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之維修費用僅需10,000元即可處理等語，則未據被告提出相關事證為憑，本院自難僅憑被告空言指摘，即遽認由系爭車輛之原廠所出具之估價單為不實。又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51,5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範圍之數額，則屬無據。

㈣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5年8月21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51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51,580元，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被告固聲請調查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之市場行情，惟被告並未具體表明調查之方法及對象，本院自無從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